序	1	發言日期	107/04/13	發言時間	16:09:22
號	1	32 [1 [79]	10// 04/ 13	2X [] #3[[6]	10.09.22
發					
言	劉臺如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2751-4188#701
人					
主	代子公司工信開發(股)公司公告董事會通過同意與部份地主合意				
川	終止「新店合建契約書」案。				
符					
合	第 51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4/13		
條					
並行					

- 1.事實發生日:107/04/13
- 2.公司名稱:工信開發(股)公司
- 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子公司
-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
- 說 5. 發生緣由: 本公司前於民國 100 年與三位地主簽訂「合建分售案」,因目
- 明 前建築市場景氣環境之大幅改變,原物料亦大幅上漲,造成利潤萎縮,遂與 其中二地主合意終止該契約,至與母公司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建部分仍 繼續維持。
 - 6.因應措施:依契約規定內容處理。
 - 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